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股份”）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问询函》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问询函》“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 101.01%，同比增长 339.83%，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3,572.5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91.88 万元。（3）请说明公司针对资产减值计提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六节的相关规定

1、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 7.6.3 条规定，“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节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二）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二千万元的；（三）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以上。

上市公司在年度终了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前款标准之一的，应当在次年的二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规范运作指引》第 7.6.4 条规定，“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本指引第 7.6.3 条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二）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三）监事会意见；（四）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五）本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3、《规范运作指引》第 7.6.5 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至少包括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公司的审批程序等；（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至少说明对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还应当列表至少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四）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六）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公司针对资产减值计提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18 年度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 120,235,738.8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896,759.89 元，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 100% 以上，已达到《规范运作指引》第 7.6.3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经核查，公司就 2018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计部关于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计意见》。

2、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公司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分别出具的意见或说明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披露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

(2)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公司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

(三) 关于公司针对资产减值计提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就 2018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的次日，即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9-002 号）、《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9-003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9-004 号）。《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内容主要包括：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审批程序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第 7.6.3 条规定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相关公告内容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 7.6.4 条、第 7.6.5 条的要求。

二、《问询函》“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金额 5,467.78 万元。请受限类别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存在冻结，请说明冻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受限资金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提及的受限资金 5,467.78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

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及公司提供的

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书面确认，同时经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陈国红
陈国红

2019 年 5 月 10 日